

案件編號：482/2007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7 年 12 月 6 日

主題：

訴訟標的

指控事實的重抄

《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

《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

法醫鑑定

《刑事訴訟法典》第 149 條第 2 款

裁 判 書 摘 要

一、如嫌犯在原審法院開庭審訊前並沒有在法定期限內提交答辯狀(見《刑事訴訟法典》第 297 條的規定)，其刑事案的訴訟標的祇會由控訴書內的指控事實所組成，而既然原審法庭已在其裁判書內把所有指控事實認定為既證事實，那麼當然是「沒有重要之事實有待證明」了。

二、同樣，既然原審法院認為控訴書內的所有指控事實均得到完全證實，那當然會在裁判書內的有關「已經證明之事實」的部份，把

所有指控事實悉數重抄一次，以示有關事實經庭審後已如數得到證實。

三、 此外，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並無要求法院須在裁判書內具體寫明其審議證據的思路過程。

四、 嫌犯不得單憑自己對證據的主觀看法，去質疑原審法院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的規定所得出的事實審結果。

五、 當載於卷宗內的法醫鑑定判斷結果與法院的判斷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分歧，原審法院是無從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149 條第 2 款所指的「說明分歧之理由」的義務的。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482/2007 號

上訴人： 甲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刑事案第 CR2-06-0162-PCC 號

一、 案情敘述

在澳門檢察院提出公訴下，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CR2-06-0162-PCC 號刑事案，並已於 2007 年 3 月 30 日作出了如下一審判決：

「判決書

1. 案件敘述

嫌犯：甲，男性，離婚，司機，持編號為XXX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19XX年X月X日在澳門出生，父親XXX，母親XXX。原居住在澳門XXX馬路XXX閣第XXX座XXX樓XXX，現因本案被羈押於澳門監獄。

*

控訴事實：

嫌犯甲於2005年8月10日凌晨3時許在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的“新苗超級市場”附近，將獨自行經上址的被害人乙強行推入其駕駛之車牌號碼為MXXX之汽車內，並立刻將車門鎖上，使得乙無法下車，嫌犯然後迅速坐到駕駛座位上啟動其汽車。

嫌犯之後將車開到馬交石炮台馬路的“通訊博物館”附近，並將汽車停在路旁。

在該汽車內，嫌犯將乙的座位椅背調低，接著利用體能上的優勢面對面壓住乙，並用力按住乙之雙臂和頸部，然後不理會乙之反抗及呼救，強行褪去乙所穿的衣物，而乙所穿的藍色牛仔褲之拉鍊因此被毀爛。

嫌犯的上述暴力行為直接造成乙右臂內中部、左臂外中下部及左側小陰唇內側受到軟組織挫傷。依據法醫所作之鑑定，乙的上述傷患需一日康復，已對其身體完整性構成了普通傷害(參見載於偵查卷宗第331頁之臨床法醫學意見書)。

嫌犯接著在未使用避孕套的情況下強行將生殖器插入乙陰道內抽動，直至射精。

嫌犯之後駕車離開現場，並扣留住乙的中國護照，該護照上粘有一「XXX夜總會」字樣的紙條。當駛至摩囉園附近時，已穿回衣物的乙乘嫌犯停車之機逃走，並到治安警察局報案，而上述護照稍後由嫌犯甲交還予乙工作的「XXX夜總會」。

2006年3月9日凌晨4時許，嫌犯甲在宋玉生廣場第170A06號燈柱對開的巴士站，將獨自行經上址的被害人丙強行推入其駕駛之車牌號碼為MXXX之汽車內，並立刻將車門鎖上，使得丙無法下車，嫌犯然後迅速坐到駕駛座位上啟動其汽車。

丙一再表明她不是妓女及要求下車，但嫌犯不予理會，將車開到路環某處僻靜地點，並將車停在路旁。

在該汽車內，嫌犯伸手將丙的座位椅背調低，接著利用體能上的優勢壓住丙，並用手按住丙的頭面部。嫌犯不理會丙之反抗，用手撫摸丙的乳房，並強行褪去丙所穿的衣物，然後在未使用避孕套的情況下試圖強行將其生殖器插入丙的陰道內。

由於嫌犯陰莖當時未能勃起，嫌犯於是扯住丙的頭髮，迫令丙為其進行口交，丙在嫌犯威嚇下唯有替其口交。嫌犯之後將勃起的陰莖插入丙的陰道內抽動，直至射精。

嫌犯之後開車載丙從路環回澳門半島，期間丙乘機用自己的手提電話致電朋友求救，並在紅窗門附近乘嫌犯所駕汽車慢駛時跳車逃走，而嫌犯則於當日早上7時15分左右被丙的朋友及接報到場的警員截獲。

嫌犯在強行對丙實施性行為的過程中直接造成丙受傷，經診斷後證實其雙耳垂穿耳孔處受到挫擦傷，右乳房壓痛，右小腿前上部及雙足背前中部均有一處軟組織挫擦傷。

依據法醫於2006年3月10日上午10時所作之鑑定，證實丙的上述傷患需2日康復，已對其身體完整性構成了普通傷害(參見載於偵查卷宗第133頁之臨床法醫學意見書)。

嫌犯是在自願、有意識及故意之情況下，二次以暴力手段與婦女性交。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非法，會受法律制裁。

*

基於此，檢察院指控嫌犯為直接正犯，其行為符合犯罪實質競合之要件，構成了：

- 2項《刑法典》第157條第1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強姦罪。

*

答辯狀：嫌犯辯護人沒有提交書面答辯狀。

*

審判聽證：審判聽證按照適當程序在嫌犯出席的情況下進行，訴訟前提維持不變。

2. 理由說明

已經證明之事實：

嫌犯甲於2005年8月10日凌晨3時許在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的“新苗超級市場”附近，將獨自行經上址的被害人乙強行推入其駕駛之車牌號碼為MXXX之汽車內，並立刻將車門鎖上，使得乙無法下車，嫌犯然後迅速坐到駕駛座位上啟動其汽車。

嫌犯之後將車開到馬交石炮台馬路的“通訊博物館”附近，並將汽車停在路旁。

在該汽車內，嫌犯將乙的座位椅背調低，接著利用體能上的優勢面對面壓住乙，並用力按住乙之雙臂和頸部，然後不理會乙之反抗及呼救，強行褪去乙所穿的衣物，而乙所穿的藍色牛仔褲之拉鍊因此被毀爛。

嫌犯的上述暴力行為直接造成乙右臂內中部、左臂外中下部及左側小陰唇內側受到軟組織挫傷。依據法醫所作之鑑定，乙的上述傷患需一日康復，已對其身體完整性構成了普通傷害(參見載於偵查卷宗第331頁之臨床法醫學意見書)。

嫌犯接著在未使用避孕套的情況下強行將生殖器插入乙陰道內抽動，直至射精。

嫌犯之後駕車離開現場，並扣留住乙的中國護照，該護照上粘有一「XXX夜總會」字樣的紙條。當駛至摩囉園附近時，已穿回衣物的乙乘嫌犯停車之機逃走，並到治安警察局報案，而上述護照稍後由嫌犯甲交還予乙工作的「XXX夜總會」。

2006年3月9日凌晨4時許，嫌犯甲在宋玉生廣場第170A06號燈柱對開的巴士站，將獨自行經上址的被害人丙強行推入其駕駛之車牌號碼為MXXX之汽車內，並立刻將車門鎖上，使得丙無法下車，嫌犯然後迅速坐到駕駛座位上啟動其汽車。

丙一再表明她不是妓女及要求下車，但嫌犯不予理會，將車開到路環某處僻靜地點，並將車停在路旁。

在該汽車內，嫌犯伸手將丙的座位椅背調低，接著利用體能上的優勢壓住丙，並用手按住丙的頭面部。嫌犯不理會丙之反抗，用手撫摸丙的乳房，並強行褪去丙所穿的衣物，然後在未使用避孕套的情況下試圖強行將其生殖器插入丙的陰道內。

由於嫌犯陰莖當時未能勃起，嫌犯於是扯住丙的頭髮，迫令丙為其進行口交，丙在嫌犯威嚇下唯有替其口交。嫌犯之後將勃起的陰莖插入丙的陰道內抽動，直至射精。

嫌犯之後開車載丙從路環回澳門半島，期間丙乘機用自己的手提電話致電朋友求救，並在紅窗門附近乘嫌犯所駕汽車慢駛時跳車逃走，而嫌犯則於當日早上7時15分左右被丙的朋友及接報到場的警員截獲。

嫌犯在強行對丙實施性行為的過程中直接造成丙受傷，經診斷後證實其雙耳垂穿耳孔處受到挫擦傷，右乳房壓痛，右小腿前上部及雙足背前中部均有一處軟組織挫擦傷。

依據法醫於2006年3月10日上午10時所作之鑑定，證實丙的上述傷患需2日康復，已對其身體完整性構成了普通傷害(參見載於偵查卷宗第133頁之臨床法醫學意見書)。

嫌犯是在自願、有意識及故意之情況下，二次以暴力手段與婦女性交。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非法，會受法律制裁。

*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並非初犯。

2003年2月10日，嫌犯於本院第四庭PSM-007-03-4號簡易刑事案中因觸犯一項侮辱罪及一項違令罪而合共被判處120日罰金，罰金日額澳門幣90圓，合共罰金澳門幣10,800圓或轉為80日徒刑。判決已轉為確定。嫌犯於2003年10月16日繳付罰金。

嫌犯聲稱被羈押前從事牛仔褲批發生意，空閒時並兼職司機工作，每月收入約澳門幣16,000圓。嫌犯需照顧母親。嫌犯具小學六年級學歷。

*

未經證明之事實：

沒有重要之事實有待證明。

*

事實之判斷：

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承認曾分別與兩被害人作性交易而在車廂內發生性行為，但否認使用暴力手段及違反兩被害人的意願。

兩被害人乙及丙在刑事起訴法庭作出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兩被害人均清楚及合理地講述了事發的經過。在審判聽證中宣讀了有關的聲明筆錄。

司警局偵查員在審判聽證中客觀及清楚地講述了調查的措施及結果，亦確認了卷宗內扣押的物品。

法醫在審判聽證中客觀及清楚地講述了分別對兩被害人進行醫學檢查的經過及結果，確認了卷宗的報告。法醫亦確認了被害人乙接受檢查時情緒比較激動。

載於卷宗的多份醫生檢查報告確認了兩被害人的傷勢，兩被害人除手或腳有軟組織挫擦傷外，分別在左側小陰唇及尿道口有損傷。

司法化驗鑑定所的報告確定在兩被害人身上及衣服上留有的精液有極強可能是嫌犯的。

因此，合議庭客觀綜合分析了嫌犯、被害人、各證人及醫生在審判聽證中的聲明，在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扣押物證及其他證據後，考慮到兩名被害人清楚的聲明，再結合在兩人身上的傷勢與被害人所描述的案發過程吻合，合議庭認定嫌犯實施了被歸責的事實。

*

定罪：

根據已經證明之事實，嫌犯在自願、有意識及故意之情況下，兩次以暴力手段與婦女性交。因此，嫌犯為直接正犯，其行為符合犯罪實質競合之要件，構成了2項《刑法典》第157條第1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強姦罪，每項可被判處3年至12年徒刑之刑罰。

*

量刑：

量刑須根據《刑法典》第40及65條之規定。

具體刑罰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為之，同時，亦須考慮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嫌犯之動機、嫌犯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為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在本案中，不法程度極高，罪行造成的後果嚴重。所以，考慮上述情節及嫌犯之過錯，以及嫌犯在審判聽證之表現，嫌犯所觸犯之罪行對社會安寧及被害人心理及生理帶來極大之負面影響，本合議庭認為每項判處嫌犯4年9個月徒刑最為適合。

按照《刑法典》第71條第2款規定，犯罪競合可科處的刑罰最低限度為各罪刑罰中最重者，而最高限度為各罪刑罰中之總和，因此，嫌犯兩罪競合，可判處4年9個月年徒刑至9年6個月徒刑的刑罰。根據《刑法典》第71條之規定，判處嫌犯7年徒刑的單一刑罰。

*

根據《刑法典》第48條之規定，由於嫌犯被判處徒刑超過3年，因此並不具備條件暫緩執行被判處的徒刑。

*

賠償：

根據《民法典》第477條的規定，因不法事實侵犯他人權利，須承擔向被害人的賠償義務。

《刑事訴訟法典》第74條規定，如無依據第60條及第61條之規定在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或透過獨立之民事訴訟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則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即使有關判決為無罪判決，法官亦須在判決中裁定給予一金額，以彌補所造成之損害：該金額係為合理保護被害人之利益而須裁定者；被害人不反對該金額；及從審判中得到充分證據，證明依據民法之準則而裁定給予之彌補之前提成立及應裁定給予有關金額。

根據證明之事實及被害人之意願，嫌犯須對被害人乙及丙的精神損害 負上賠償責任，訂定賠償金額均為澳門幣50,000圓，以及各賠償金額由判決確定日起直至完全繳付時之法定利息。

3. 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現裁定控訴因事實獲證明屬實而控訴理由成立，並判決如下：嫌犯甲為直接正犯，以犯罪實質競合的形式觸犯了：

- 2項《刑法典》第157條第1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強姦罪，每項判處**4年9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判處7年實際徒刑**。

*

判處嫌犯賠償被害人乙及丙的精神損失，賠償金額均為澳門幣50,000圓，以及各賠償金額由判決確定日起直至繳付時之法定利息。

通知兩被害人上述賠償判決。

*

判處嫌犯繳付 5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及其他負擔。

另外，根據 8 月 17 日第 6/98/M 號法律第 24 條第 2 款的規定，判處嫌犯須向法務公庫繳納澳門幣 1,000 圓的捐獻。

*

判決確定後，將載於 484 及 520 頁化驗報告的物品銷毀。

將扣押於 374 頁的物品退回予相關被害人。

其餘扣押物，等待有關物主申請取回。

*

通知身份證明局作刑事記錄登記。

.....」(見卷宗第 689 至 695 頁的判決書的中文內容)。

嫌犯不服，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詳見載於卷宗第 736 至第 765 頁的葡文上訴狀內容)。

就這上訴，駐原審的檢察官在行使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所賦予的答覆權時，力指上訴無理，因而主張維持原判(詳見卷宗第 767 至第 782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上訴審級後，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認為上訴理由並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801 至第 803 頁的葡文法律意見書內容)。

之後，主理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完成初步審查，而組成本院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隨之相繼檢閱了卷宗。

經舉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414 條所指的聽證後，現須根據評議結果，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上訴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首先，須在此回顧原審法院在其一審判決書內所已認定的事實，以作為斷案的起步依據。

三、 上訴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首先須指出，本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的問題，而無需分析其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如此，本院得審理嫌犯在其上訴狀中所實質提出的下列問題：

1. 原審裁判書因沒有逐一系列明有關未被證實的事實而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規定；
2. 原審裁判書亦因沒有以自主方式列明有關既證事實及沒有寫明原審法庭對證據作出批判性審議時的思路，而違反了上述同一法律條款；
3. 原審法院明顯違反了自由心證原則，因而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瑕疵；
4. 原審法院亦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149 條第 2 款的規定。

就第一個上訴問題而言，本院認為由於嫌犯在原審法院開庭審訊前並沒有在法定期限內提交答辯狀（見《刑事訴訟法典》第 297 條的規定），本刑事案的訴訟標的因而祇會由公訴書內的指控事實所組成，而既然原審合議庭已在其裁判書內把所有指控事實認定為既證事實，那麼當然是「沒有重要之事實有待證明」了。如此，基於沒有任何還「有待證明」的事實，原審法院又怎可逐一系列明並不存在的「未證事實」呢？據此，這第一個上訴問題並不成立。

同樣，上述第二個上訴問題亦不成立：既然原審法院認為公訴書

內的所有指控事實均得到完全證實，那原審法院當然會在裁判書內的有關「已經證明之事實」的部份，把所有指控事實悉數重抄一次，以示有關事實經庭審後已如數得到證實。此外，《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並無要求法院須在裁判書內具體寫明其審議證據的思路過程，因此嫌犯在這方面所持的相反論點實不成立。

至於原審法院有否違反自由心證原則，或在審議證據時明顯犯錯，本院認為答案是否定的。事實上，本院在綜觀載於本案卷宗所有材料後，並未發現原審法院在審議證據時犯有明顯錯誤，故嫌犯不得單憑自己對證據的主觀看法，去質疑原審法院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的規定所得出的事實審結果。

最後，由於載於卷宗內第 133 和第 331 頁的兩份法醫鑑定報告並沒有排除有關受害人被性侵犯的可能性，故法醫的判斷與原審法院有關兩名受害人均遭嫌犯強姦的結論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分歧。既然如此，又怎能說原審法院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149 條第 2 款所指的「說明分歧之理由」的義務呢？

如此，本院得完全採納尊敬的助理檢察長的法律意見，裁定嫌犯的上訴理由完全不成立。

四、 判決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嫌犯的上訴理由完全不成立。

嫌犯須負擔本上訴案的訴訟費，當中含 8 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澳門，2007 年 12 月 6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